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625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北市衛健字第 1143062265 ……本人……攜帶少量加熱式菸草……係應朋友請託購買……」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6256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4 年 3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

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說明五附註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4 年 1 月 1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2 月 15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114 年 2 月 17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3 月 3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有該局線上申請資訊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訴願人設籍本市，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搭乘船自日本至基隆港入境，未具書面或口頭申報，逕由綠線免申報櫃檯通關，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執檢關員攔檢，查獲訴願人攜帶未申報指定菸品（貨品名稱：加熱式菸草 XXXX XXXXXXXX 20 包）。案經基隆關以 113 年 5 月 2 日基普稽字第 1131013261 號函檢附基隆關移送臺北市政府旅客入境未申報指定菸品案件清表、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旅客護照、案物照片等資料影本移請本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入境攜帶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令其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銷毀案貨，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原處分已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